

# 亞洲大學志工徵募與服務要點

95.11.1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一、亞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引用社會人士力量，參與本校工作，結合社會人士經驗與智慧，以提昇本校之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以為志工執行公務之依據。

二、志工甄選之步驟：

- （一）視本校實際需要不定期辦理。
- （二）受理報名後，經本校初選後安排複選面談。
- （三）經複選面談合格人員，須參加職前講習，以了解本校概況。
- （四）講習後參酌個人專長、意願和服務時間予以分組，參與服務工作。
- （五）經試用 2 個月後聘用。

三、報名者需年滿 20 歲以上，具奉獻及服務熱忱，並能準時到校服務。

四、本校志工為無給職，其義務及權利如下：

（一）義務：

- 1、應遵守本校之各項規定，並參與義工工作必要之基本教育訓練，服務時間至少能持續半年以上。
- 2、每週至少服務 6 小時，應依規定時間到校簽到值勤，因故無法到校時應事先告知，以利本校工作調度，一個月內未經請假達 12 小時，本校得主動取消志工資格。
- 3、值勤時需配帶服務證，終止志工工作時需繳回服務證，所享權利亦一併終止。

（二）權利：

- 1、持服務證可進本校圖書館閱覽及借閱圖書，最多可借閱 10 冊，借期 14 天，可續借 1 次。
- 2、擔任志工當日工作期間，進入學校免收停車費。
- 3、表現優異之志工，得由本校予以獎勵，並推薦接受外界表揚。

五、志工具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得予以停聘：

- （一）因故不克繼續服務者。
- （二）違反前述義務或本校相關規定者。

(三) 行為不良影響本校聲譽者。

(四) 經本校認定不適任義工者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